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本公司」)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456	-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其他經營開支		(2,056)	(2,330)
融資成本	7	(96,994)	(94,189)
除稅前虧損	8	(98,594)	(96,519)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8,594)	(96,51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零稅項後)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8,594)	(96,519)
		人民幣	人民幣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0.70)	(0.69)
— 攤薄		(0.70)	(0.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	1,011
投資物業		-	-
土地使用權		-	-
商譽		-	-
採礦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011	1,011
流動資產			
存貨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83	6,465
		6,583	6,4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9,679	37,961
借貸		2,580,303	2,483,309
可換股債券		1,084,388	1,084,388
應付稅項		-	-
		3,704,370	3,605,658
流動負債淨額		(3,697,787)	(3,599,1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96,776)	(3,598,18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727,903	3,727,903
遞延稅項負債		311,947	311,947
		4,039,850	4,039,850
負債淨額		(7,736,626)	(7,638,032)
權益			
股本		383	383
儲備		(7,737,009)	(7,638,415)
資本虧絀		(7,736,626)	(7,638,032)

1. 一般資料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乃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現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58, 4th Floor, 18 Forum Lan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註明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收，其現時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及
-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2.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所有個別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的所有個別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請人」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針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所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清盤呈請已送達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清盤呈請指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貸方（定義見下文）一筆總數為89,764,378.88美元之債務，包括貸款之本金額85,000,000美元（「貸款」）、應計未付利息880,436.38美元及應計未付罰息3,883,942.50美元。根據清盤呈請，上述款項乃根據(i)本公司（作為借方），(ii)呈請人、國泰世華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方）（統稱「貸方」），與(iii)呈請人（作為貸方之安排人及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而結欠之款項。

根據清盤呈請，呈請人尋求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清盤人。

任命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David Walker先生根據大法院頒發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並授予其共同及個別之權力直至另行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大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David Walker先生以共同臨時清盤人身份履行任何進一步職責的責任，並由Simon Conway先生接替。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已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追回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賬冊及記錄或賬冊及記錄之去向通知臨時清盤人。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建議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公開發售；(iv)認購事項；(v)收購事項；(vi)反收購；及(vii)清洗豁免。

於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根據上市規則，倘若該上市申請由提交日期起計經過六個月，則須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因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重新提交六份新上市申請。監管機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就新上市申請發出多份提問。本公司、投資者及所有其他專業團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間一直緊密合作以回應監管機構的提問及作出相關回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通函。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監管機構已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

鑒於建議重組的進展及目標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訂立八份修訂函(「修訂函」)以延長重組框架協議的最後截止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及將公開發售價、認購價及代價股份價值由0.08港元修改至0.06港元，修改股份合併比例，從1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至4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從而導致公開發售價、認購價及代價股份價值由0.06港元增加至0.24港元，及改變交易結構，當中，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已被取消並將進行股份發售(詳情載於下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重組框架協議基本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本重組

就建議重組而言，本公司擬落實(須經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每股0.00001美元的每四十(40)股股份合併為每股0.0004美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 (ii) 法定股本註銷—所有現有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會全數註銷；及
- (iii) 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於完成法定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後由約1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004美元的新股份。

該股本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修訂函之條款，本公司擬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大法院及本公司持份者（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所有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已對本公司作出有效申索之債權人）批准後，落實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所需的大多數債權人正式批准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獲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

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將獲悉數清償及解除。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將轉至債權人計劃之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以此令目標集團於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資產。

股份發售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修訂函，本公司將進行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公司配售及投資者配售）以取替認購事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4港元進行840,578,904股新股份之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將包括發售224,156,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配售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140,096,484股新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一(1)股新股份及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經甄選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應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現有股東）配售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分別提供的56,036,968股新股份及420,289,452股新股份。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之本公司應收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00,80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總額的9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債權人計劃。該所得款項總額餘下之10,800,000港元結餘將用作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部份本公司專業費用及開支。任何餘下本公司專業費用及開支將由投資者承擔。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修訂函，本公司將向投資者購買待售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代價約為538,000,000港元，乃由重組框架協議及修訂函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以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ii)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線相似的公司的盈利倍數；(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v)目標集團於新加坡的預製空心混凝土牆板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重要影響力；(v)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及(v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代價將通過按每股0.24港元之代價價格發行及配發2,241,543,74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股份發售及收購事項(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份)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反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對於本公司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及經發售股份、股份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及於完成就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而進行之配股後之股本約65.0%。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

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由於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就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列各項結餘之處理辦法取得足夠的文件資料，並已達致意見如下：

由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之所有交易是否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就此方面，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亦未能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鑒定和披露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表聲明。臨時清盤人僅尋回本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因此，確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幾乎是不可行且不現實的。

持續經營

本集團已收到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所欠貸方之債務。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並考慮到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詳情請參閱上文「不完整賬冊及紀錄」一節)，本公司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盈利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的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本公司如上所述的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本公司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結論，並於可預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在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誠如本集團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所述，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臨時清盤以來，本公司已停止進行買賣及其他業務營運。考慮到上述情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期間已編製或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5.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營業額為來自該等業務活動之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期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誠如附註3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收入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及並無可披露之分部資料。

6.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誠如附註3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任命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起，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現實的。

誠如附註3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解除綜合入賬之本集團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總額	<u>96,994</u>	<u>94,189</u>

誠如附註3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融資成本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1,810</u>	<u>1,836</u>

誠如附註3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除稅前虧損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誠如附註3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所得稅開支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當前的中期期間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誠如附註3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股息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8,59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96,51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0,096,484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96,484(經重列)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為合併股本，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以每股基本及攤薄之用途調整。

誠如附註3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每股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49	18,649
減：結轉減值虧損	(18,649)	(18,649)
賬面淨值	<u>-</u>	<u>-</u>

誠如附註3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u>39,679</u>	<u>37,961</u>

誠如附註3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結論，其摘錄如下：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因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而導致的範圍限制

截至本公告日期，鑒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並對 貴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之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認為，確定本期間之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供載入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幾乎是不可行且不現實的。另外，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認為，確認過往年度（尤其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 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幾乎是不可行且不現實的。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程序，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交易、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保證。

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情況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內有更詳盡披露），並無可行的審閱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信納吾等就進行審閱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主要方面均屬完備準確，和使吾等可確定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或需作出的調整程度。

假如吾等能夠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閱憑證，因而發現需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及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以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解釋，由於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編製，而臨時清盤人已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故臨時清盤人認為確認正確賬款幾乎是不可行且不現實的。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考慮到該等情況(該等情況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內有更詳盡披露)，吾等無法執行任何切實可行的審閱程序以計量可能須對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任命臨時清盤人之日)起，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現實的。

然而，由於未提供充足證據供吾等信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是否擁有對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可靠證據以使吾等信納將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之虧損自綜合財務報表剔除屬適當。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缺乏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閱憑證及解釋，以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有嚴重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 貴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可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一旦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吾等就有關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結論。

不發表結論

由於不發表結論之基準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的審閱憑證以得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結論。因此，吾等並未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其他事項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尋回 貴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並根據彼等迄今可得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所編製的資料，以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合理盡力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履行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清盤聆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大法院提呈清盤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尋求委任本公司清盤人之傳票已向大法院存檔。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聆訊上，大法院頒佈法院命令委任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David Walker先生為臨時清盤人，以及頒佈另一命令將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押後聆訊上，清盤呈請獲進一步押後至待定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大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David Walker先生以共同臨時清盤人身份履行任何進一步職責的責任，並由Simon Conway先生接替。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及根據於命令中賦予臨時清盤人之權力，臨時清盤人已向相關方(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僱員、銀行及核數師)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及業務之實地考察取得本公司之資料、賬冊及記錄。

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場所)、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銀行結餘轉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本公司重組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首次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條件(「首次復牌條件」)以進行本公司股份之恢復買賣：

- (a) 刊登公告回應Glaucus Research Group之Glaucus報告及Emerson Analytics Co., Ltd.之Emerson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以及披露市場評估本公司最近期經營及財務狀況所需之一切重大資料；
- (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及
- (c)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價值。

本公司亦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及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不時修訂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額外條件。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所發出之函件，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以維持其上市地位，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針對所有復牌條件提交可行的復牌計劃。復牌計劃必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充足資料(包括日後業務發展之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對復牌計劃作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有實質業務，及其商業模式乃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復牌計劃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

除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之復牌條件外，聯交所亦就恢復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施加額外復牌條件：

- (a) 證明本公司已實施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b)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獲撤銷或駁回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並無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日期前提交任何復牌計劃，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生效。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提呈可行之復牌計劃以回應以下各項：

- (a)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價值；
- (b) 闡釋由Glaucus Research Group及Emerson Analytics Co., Ltd.所發出之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並披露一切重大資料；
- (c)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
- (d) 證明本公司已實施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e)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並無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日期前提交任何復牌計劃，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並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屆滿。

將予提交之復牌計劃須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及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本公司亦需要：

- (a) 闡釋由Glaucus Research Group及Emerson Analytics Co., Ltd.所發出之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並通知市場有關重大資料；
- (b)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及
- (c) 證明本公司已實施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

建議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公開發售；(iv)認購事項；(v)收購事項；(vi)反收購；及(vii)清洗豁免。

於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根據上市規則，倘若該上市申請由提交日期起計經過六個月，則須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因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重新提交六份新上市申請。監管機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就新上市申請發出多份提問。本公司、投資者及所有其他專業團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間一直緊密合作以回應監管機構的提問及作出相關回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通函。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監管機構已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

鑒於建議重組的進展及目標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訂立八份修訂函(「修訂函」)以延長重組框架協議的最後截止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及將公開發售價、認購價及代價股份價值由0.08港元修改至0.06港元，修改股份合併比例，從1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至4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從而導致公開發售價、認購價及代價股份價由0.06港元增加至0.24港元，及改變交易結構，當中，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已被取消並將進行股份發售(詳情載於下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重組框架協議基本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財務回顧

誠如財務報表披露所述，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並對本集團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本集團過往業績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因此，以下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迄今所知的可供彼等查閱的資料呈列及／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獨立核數師審閱。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收入及毛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98,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6,5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97,347.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86.9%)。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7,6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7,744,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45,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約為人民幣7,736,6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人民幣7,638,000,000元)。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集團層面是否存在任何資產抵押。

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儲備可供分派。

資本承擔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之僱員數目。

股息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是否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外幣風險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產品對沖所面對之貨幣風險。

展望／前景

在其專業顧問之協助下，臨時清盤人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及新上市申請。

當復牌計劃成功實行時，以下事項將會達成：

- 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根據與債權人所協定之債權人計劃條款轉移至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用以為債權人之利益作出變現；
- 本公司之所有債務透過債權人計劃獲悉數解除；
- 為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投資者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不少於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之15%。於上述配售後，投資者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5%，新股東通過本公司的配售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新股東通過公開發售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8%，視乎優先發售之接納程度，現有股東整體及優先發售包銷商將分別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至10%以及約0%至5%；
- 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後，投資者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本公司將全資擁有目標集團，其從事建築物料業務，擁有成功之往績記錄並符合聯交所之新上市規定；及
- 於聯交所批准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將獲解除。

至此，所有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就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而言，本公司尋求聯交所批准實行新上市申請，從而就全體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之利益恢復股份買賣。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大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控制及擁有本公司資產以及賬冊及記錄。由於未能找出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根據其可得之有限資料編製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說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是否已舉行有關會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許忠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王振強先生及區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零。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許忠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王振強先生及區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屬出缺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是否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或是否出現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不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審核委員會。因此，業績公告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此舉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參閱。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